附件1

考试须知

1. 考生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、纸质准考证，于上午8:30前到达指定候考室，考生迟到超过半小时不予进场，缺考不予录取、不安排补测。
2. 考生面试顺序采用现场抽签方式确定，考生由引导员按抽签顺序号逐一从候考室引导进入面试室，其他考生在候考室等待，不得自行离开。
3. 考生须将私人物品放在候考室指定位置，严禁随身携带各种无线通讯工具（如手机、PAD等）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等进入面试室，不得佩戴会发声的饰物。
4. 正式面试前，考场工作人员将试题发给考生，考生在指定地点准备3分钟后进入面试室。
5. 每个考生面试总时长为5分钟。评委组长宣布“答题开始”，考生答题，回答完毕请口头示意评委“答题完毕”。请注意把握和合理分配时间，时间到，考生立刻停止作答。
6. 评委组长宣布考试结束后，考生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校园内逗留。考生离开考场时，请携带好本人身份证件和全部物品，不得将试题和草稿纸带离考场。
7. 考试全程录音录像，考生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。
8. 考生如有不遵守考场规则、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考试违纪、作弊行为的，学校将终止该生考试，并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33号令）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